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24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246号

客户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CPA：370900010010）
陈涛（CPA：370100011179）



0105312022042210820750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246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
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246 号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赫达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赫达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山东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山东赫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赫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赫达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38,2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87.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311,92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688,064.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531903152710699	148,499,987.70	—	2020年12月销户
合 计		148,499,987.70		

注：初始存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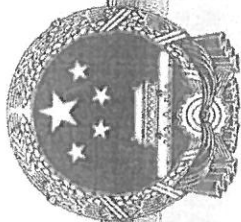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项目达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 程度）			
					14,668.81 — —								
投资 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差 额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68.81		14,668.81		14,680.87		12.06	
合 计						14,668.81		14,668.81		14,680.87		12.06	

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06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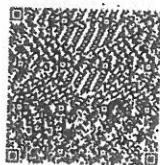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大厦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6301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8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3019870102467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1日
年 月 日